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沖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壠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全体董事:

王宏 王宇航 麦伯良 王志贤 刘冲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壠

全体高管:

麦伯良 刘学斌 吴发沛 李胤辉 于亚 张宝清 高翔 于玉群 曾邗 杨榕